

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狮财绩〔2022〕19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会计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闽财监〔2022〕2 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成检查小组，发出检查通知书，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进行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该单位 2021 年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情况，必要时可延伸检查以前年度或 2022 年，重点关注贯彻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

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采购执行等有关方面，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购销合同签订不规范。如：2021年9月0009号凭证，付委托业务费48.19万元，与厦门天海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乙方代表未签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

2021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179.65万元，其中：涉及2008年矿管办剩余欠款5.86万元，2014年市政府垫付石狮电力公司35KV鸿峰垃圾厂发电接入系统工程款1171.15万元。以上涉及款项均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三）冗余资金长期沉淀

“农村地籍调查管理”项目5.14万元，2019年至今未使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项目10万元、“海洋灾情信息员培训费”项目7.1万元，2017年至今未使用。

三、检查意见及建议

（一）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明确会计基础工作在行政事业单位中运用的重要性，对于原始凭证必须做好记录账目凭证和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票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往来款项方面

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对各种往来款项应当及时结算、清理，避免出现不必要坏账损失。

（三）专项资金结余方面

应履行财务主体职责，及时清理沉淀冗余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门专项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收回并列入财力统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支出。



（此件主动公开）